

108075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話：02-27012671#213

傳真：02-27012595

聯絡人：吳靖翎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0800002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勞動部就「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預告，敬請台端惠賜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802036382號來函辦理。
- 二、檢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請酌參。
- 三、若對本修正草案有所意見，請於11月25日前將意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逕送勞動部窗口：李啟瑞(ligiyi@osha.gov.tw)，進行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擬辦：呈閱後上網公告。10/14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啟瑞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ligiyi@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36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36382A0C_ATTCH5.pdf、02036382A0C_ATTCH7.pdf、02036382A0C_ATTCH8.odt）

主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3638號公告預告，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可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送本部，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2019/09/27
09:44:46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勞職授字第 108020363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四條。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路／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址：<http://www.mol.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 (二) 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2 樓。
 - (三) 電話：02-8995-6666 轉 8201。
 - (四) 傳真：02-8995-6665。
 - (五) 電子郵件：ligiyi@osh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林明裕 代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因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配合本法名稱之修正，本細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為因應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部分法制上之定義、避免法令誤解及重複規定，並強化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基於滾動檢討之原則，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至之三已針對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訂定雇主應採取預防措施，爰刪除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雇主執行不法侵害預防之處理及釐清調查認定權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且經濟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對應之國家標準 CNS 45001，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增列原事業單位之協議組織所應協調之安全衛生管制事項，以強化承攬安全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五、雇主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確認所有勞工安全之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六、為使事業單位有緩衝時間配合，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刪除)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已針對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定明雇主應採取之危害預防措施，爰予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二、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三、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四、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已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定明雇主應採取之疾病預防措施，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危害辨識及評估。 二、作業場所之配置。 三、工作適性安排。 四、行為規範之建構。 五、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已針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定明雇主應採取預防措施之事項，爰予刪除。

	六、事件之處理程序。 七、成效評估及改善。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指雇主為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前項不法侵害行為之調查或認定，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本法所定之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課予雇主採取預防作為之義務，爰新增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不法行為可能涉及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性騷擾、就業歧視…等情事，有關個案違法事件之調查、認定或後續處置，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權管法令規定(如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辦理，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事業單位依其規模、性質，建立包括<u>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u>之系統化管理體制。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事業單位依其規模、性質，建立包括<u>安全衛生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u>之系統化管理體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且經濟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對應之國家標準 CNS 45001，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義。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一、雇主使勞工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爰修正第四款，增列危險物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源頭自主管理機制，經勞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u>危險物及有害物</u>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u>機械、設備及器具</u>等入場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u>氧乙炔熔接裝置</u>、<u>電弧熔接裝置</u>、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u>上下設備</u>、<u>施工架</u>、<u>工作架台</u>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u>施工架</u>、<u>工作架台</u>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動部指定應符合安全標準或公告列入型式驗證者，於進入工作場所使用前，應確認已張貼安全標示、驗證合格標章等識別證明，而非僅辦理電氣機具之入廠管制，爰修正第五款。 三、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新增「氧乙炔熔接裝置」，另營造工地經常為高處作業，亦應協調提供安全之「上下設備」，爰修正第九款。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指除急救、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外，應即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全，並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一、<u>本條新增</u>。 二、對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外，課予雇主應即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安全之責任，並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爰增修本條文，以資明確。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	為使業界有適當緩衝時間配合

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	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細則之修正，爰規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